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29日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28日--2016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15:00至2016年7月29日15:00期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16年7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层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召集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 邢春琪先生（董事长黄俞先生、副董事长孙盛典先生因公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邢春琪先生主持会议）。

(七)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议题及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与 2016 年 7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2,449,5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85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608,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65%。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539,210,994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53.5638%。

(三)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52 人，代表股份 3,238,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17%。

(四) 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41,678,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578%；

反对 771,4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4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37,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3267%；
反对 771,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67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

同意 275,559,64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153%；

反对 786,8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84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21,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0937%；
反对 786,8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906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275,559,64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153%；

反对 786,8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84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21,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0937%；

反对 786,8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906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华融泰、同方创新及林芝清创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除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情况：

同意 275,559,64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153%；

反对 786,8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84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21,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0937%；

反对 786,8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906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 275,559,64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153%;

反对 786,8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84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21,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0937%;

反对 786,8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906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最终发行股数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 275,559,64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153%;

反对 786,8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84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21,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0937%;

反对 786,8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906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56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海绵城市 PPP 建设项目、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及土壤修复项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表决情况：

同意 275,559,64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153%；

反对 786,8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84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21,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0937%；

反对 786,8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906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股票上市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

同意 275,559,64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153%；

反对 786,8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84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21,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0937%；

反对 786,8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906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华融泰、同方创新及林芝清创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

同意 275,559,64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153%；

反对 786,8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84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21,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0937%；

反对 786,8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906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

同意 275,559,64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153%；

反对 786,8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84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21,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0937%；

反对 786,8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906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

同意 275,559,64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153%；

反对 786,8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84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21,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0937%；

反对 786,8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906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5,559,64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153%；

反对 786,8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84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21,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0937%；

反对 786,8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906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5,575,04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208%；

反对 771,4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79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37,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3267%；

反对 771,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67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41,868,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928%；

反对 581,4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07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027,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2017%；

反对 581,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98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41,678,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578%；

反对 771,4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4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37,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3267%；

反对 771,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67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5,575,04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208%；

反对 771,4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79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37,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3267%；

反对 771,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67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非公开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5,575,04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208%；

反对 771,4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79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37,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3267%；

反对 771,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67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5,575,04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208%；

反对 771,4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79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37,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3267%；

反对 771,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67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41,662,6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549%；

反对 771,4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422%；

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21,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0937%；

反对 771,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6733%；

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33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5,559,64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153%；

反对 771,4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792%；

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21,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0937%；

反对 771,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6733%；

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33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周陈义先生、顾明珠先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